

# A36

# 信息披露

(上接A35版)

##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1年7月28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7月28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收到477家投资者管理的10,47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30元/股-17.6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534,160.00万股,申购倍数为5,313.82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主承销商核查,有9家投资者管理的63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上述配售对象的申报为无效申报,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93,700.0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剔除。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具体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1”的部分。

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中不存在关联方参与询价的情形,并且不存在配售对象未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形。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7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410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6.30元/股-17.6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440,460.00万股,申购倍数为5,281.77倍。

##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但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至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8月3日(T+1日)在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安排。

##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19.8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3,143.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25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396.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534,160.00万股,申购倍数为5,313.82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主承销商核查,有9家投资者管理的63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上述配售对象的申报为无效申报,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93,700.0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剔除。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具体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1”的部分。

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中不存在关联方参与询价的情形,并且不存在配售对象未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形。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7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410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6.30元/股-17.6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440,460.00万股,申购倍数为5,281.77倍。

##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但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至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8月3日(T+1日)在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57家,配售对象为9,377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13,895,60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753.3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8.4100	8.405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8.4100	8.407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8.4100	8.410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8.4100	8.4106
基金托管公司	8.4100	8.4089
保险公司	8.4100	8.4084
证券公司	8.4100	8.4022
财务公司	8.4100	8.4100
信托公司	8.4100	8.406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8.4000	8.396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产品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资产管理计划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8.4000	8.3993

##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0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5.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0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5.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0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5.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0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5.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0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5.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0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